



澳門商標申請資料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語言 | 中文及葡萄牙語 |
| 官方檢索 | 適用 |
| 委託書 | 須提交經公證之委託書 |
| 可申請之商標類型 | 一般商標 |
| 貨品或服務說明 | 一個商標只限申請一個類別，不同類別商標須分開提出申請 |
| 審查 | 形式及實質審查 |
| 完成註冊所需時間 | 需時約九個月 |
| 公布 | 一經通過形式審查，商標申請將刊登於澳門商標局公告內，任何人均可於兩個月內提出異議。 |
| 反對時限 | 自公告日起兩個月 |
| 註冊有效期 | 自註冊日起七年有效 |
| 續展 | 每七年須續展一次 |
| 續展時限 | 可於商標屆滿日期的前半年內辦理續展，逾期續展須繳交附加費 |
| 使用規定 | 如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當地使用，將有機會被他人申請撤銷 |
| 轉讓 | 須提交轉讓契約書 |
| 特許使用 | 須提交特許使用契約書 |
| 標誌規定 | 可選擇性加上®標誌 |

HKIPA Limited